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5号)文件的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69,186,500 股(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太原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62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69,186,50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5 号)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太重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 769,186,500 股。

太重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6,082,1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0,502,860.7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逐

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二) 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5号),核准本次发行,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20年12月10日)起12个月有效,即应于2021年12月10日到期失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间表

发行日	日期	工作内容		
T-8 ∃	2020年12月17日	发行方案等相关材料报备中国证监会审核		
T-1 日	2020年12月28日	1、报送启动发行承诺函 2、向特定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		
ΤΗ	2020年12月29日	1、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验资		
T+1 日	2020年12月30日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募 集资金专户验资		
T+4 目	2021年1月5日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T+6 日	2021年1月7日	办理股份登记		
T+7 日	2021年1月8日	完成股份登记,获得股份托管证明		
T+9 日	2021年1月12日	向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文件		
L日	-	新增股份上市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日(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62 元/股,不低于本 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太原重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太重集团。太重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 769,186,5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69,186,500	1,246,082,130.00	36
合计	-	769,186,500	1,246,082,130.00	36

(三) 缴款与验资

-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中德证券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太重集团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494号),截至 2020年 12月 29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工商银行华贸中心支行 0200234529027300258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 1,246,082,130.00元。
-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78号),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太原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769,186,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082,13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579,269.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502,860.7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69,186,5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71,316,360.7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太原重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33,141,500.0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 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太重集团,主营业务不涉及基金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太重集团属于 C4 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太重集团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本次发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已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02541),并于2020年9月22日进行了公告。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5号)号,并于2020年12月18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 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 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太原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 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